**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

**實施計畫**

1. **依據**
2. 教育部99年4月13日修正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3. 臺北市**107學年度**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工作小組工作計畫。
4. **目的**
5. 透過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提升本市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教師教學知能。
6. 儲備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師資，提高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教學品質，落實本土語言之文化傳承。
7. **辦理單位**
8.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 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
10. 協辦單位：臺北市本土語言教學工作小組、臺北市國小本土語言教學輔導小組
11. **認證資格：**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報名參加。
	1. 閩南語
		1. 持有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證書且年滿二十歲者。
		2. **已持有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因避免資源浪費，請勿報名**。
	2. 客家語
		1. 持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且年滿二十歲者。
		2. **已持有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因避免資源浪費，請勿報名**。
12. **認證辦法：**認證工作分兩階段進行，兩階段均合格者，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認證合格
　　　　　證書。
13. 第一階段：報名資格審查。
14. 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須參加本局安排之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以語言別分為2組，共通之教學專業能力課程合班進行課程，語言專業能力課程以分組方式進行課程，詳如附件1課程表），經筆試通過及試教成績達80分以上者，為合格。
15. **報名及資格審查時間：**

108年6月28日（星期五）前將報名相關資料寄出，郵戳為憑。7月5日(五)公告審查通過名單。

1. **報名方式及地點**
2. 報名方式

依序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之影本一份，以牛皮紙袋信封裝妥下列資料並以掛號方式寄至**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小教務處**，影本交由承辦單位收存備查。

1. 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貼至報名表背面）
3. 切結書
4.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5. 語言能力證書影本（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證書影本、行政院客家
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影本）
6. 回郵信封(A4大小、附限時掛號43元郵資)
7. 收件單位資訊：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教務處陳柏諺老師收
(10884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89號，電話:(02)2306-4311分機1202)
8. 資格審查及培訓時間
9. 專業培訓研習時間：**108年7月15~19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共5天**。
10. 專業培訓研習地點：**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89號）**。
11. **筆試、試教時間及地點**
12. 筆試時間：**108**年**7**月19日（星期五）17:00~18:00，筆試結果於翌日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網站。
13. 試教時間：**108**年**7**月**23**日（星期二）08:30報到，**筆試合格者得參加試教**，試教**排序**依排定另行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網站公告，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試教資格。
14. 地點：**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

**玖、附則**

1. 請假時數達3小時以上者，不得參加筆試。**每次請假以半小時計算，請填妥假單交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遲到時數與請假時數合併計算。**
2. 通過認證者納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人力資源庫。
3.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4. 相關工作人員加班時數不受每月20小時之限制。
5. 相關訊息請參閱：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2. 臺北市本土語言教學資源庫 <http://163.21.249.211/nktpthes/>
	3. 臺北益教網－國小本土語言領域 http://etweb.tp.edu.tw/fdt/D02/
	4. 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http://www.tlps.tp.edu.tw/

六、研習注意事項：

（一）研習單位不提供午餐，請學員午餐自理。

（二）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三）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停班停課相關事宜，後續補課問題，將另行於學校網頁上公告通知，恕不個別通知。

（四）若單一本土語別報名人數不足10人時，恕該語別認證課程無法開班研習。

**拾、經費來源：**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拾壹、獎勵：**承辦本案活動績優人員，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拾貳、**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107學年度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時間 | 7/15星期一 | 7/16星期二 | 7/17星期三 | 7/18星期四 | 7/19星期五 |
| 08:30-09:00 | 報 到 |
| 09:00-09:20 | 始業式 | 教學原理及教材教法張瑜琦主任 | **閩南語組**108新課綱解析吳美穎主任**客家語組**108新課綱解析陳冠燁主任 | **閩南語組**閩南語拼音教學與演練許嘉勇老師**客家語組**客家語拼音教學與演練李婉菁老師 | **閩南語組**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編寫蔡淑惠老師、陳雅菁老師**客家語組**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編寫張瑜琦主任、陳冠燁主任 |
| 09:20-12:00 | 兒童發展與學習指導虞志長校長 |
| 12:00-13:00 | 午 休 |
| 13:00-17:00 | 班級經營與教室管理吳美穎主任 | 學校行政與法令規章黃永城主任 | **閩南語組**閩南語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蔡淑惠老師、許沛琳老師**客家語組**客家語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陳冠燁主任、黃美貞老師 | **閩南語組**閩南語字形教學與演練徐建華校長**客家語組**客家語字形教學與演練黃美貞老師 | **閩南語組**教學與實務演練蔡淑惠老師、陳雅菁老師**客家語組**教學與實務演練張瑜琦主任、李婉菁老師 |
| 17:00-18:00 | 賦 歸 | 筆試 |
| 18:00- | 賦 歸 |
| 備註 | 1. 研習地點：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
2. 參加本研習課程者，核實發給研習時數。
3. 試教時間為108年7月23日（星期二）08:30報到，筆試合格者才能參加試教。
4. 經筆試通過及試教成績達80分以上，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認證合格證書。
5. 以語言別分為2組，第一、二天為共通之教學專業能力課程，合班進行課程；第三天至第五天為語言專業能力課程，以分組方式進行課程。
6. 若未盡事宜請洽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教務處陳柏諺老師(02)2306-4311分機1202
 |

**附件2**

臺北市107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出生 | 年 月 日 | (一吋相片一張） |
| 身份證字號(護照號碼) |  | 地址 |  |
| 報名組別 | □**閩南語**□**客家語** |
| 電 話 | 日： 夜： 行動： |
| e-mail |  |
| 最高學歷 | 畢業學校 | 系 所 | 修業起迄年月 | 日(夜)間部 | 證書字號 |
|  |  |  |  |  |
| 相關工作（教學）經歷 | 服務單位 | 擔任職務 | 工作(教學)性質 | 服務期間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關比賽經歷 | 年度 | 比賽名稱 | 類別 | 名次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格審查※此處為資格檢核人員填寫 | □國民身份證□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證書　或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畢業證書□切結書□回郵信封(A4大小、附限時掛號43元郵資)□其他證件： |
| 檢核結果 | □合格□不合格 | 檢核人員核章 |  |

**附件3**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北市107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資格。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認證培訓課程請假單**

|  |  |
| --- | --- |
| 姓名 |  |
| 請假日期 |  年 月 日 |
| 請假起迄時間 | 自 時 分至 時 分止，合計共 小時 |
| 請假事由 |  |
|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核章 |  |
| **切 結 書**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北市107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請假相關事項規定如下：1.依據本計畫第玖項第一款規定：請假3小時以上者，不得參加筆試。請各位參與培訓學員注意於培訓期間請假時數不得超過3小時，超過者，依規定辦理不得參加筆試，不得異議。2.遲到時數與請假時數合併計算，如合計時數超過3小時，依規定辦理不得參加筆試，不得異議。3.每次請假時數以半小時為單位計算。如本人有違反以上相關事項，願意遵照規定辦理，不得異議。此 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立切結書人：　　　　　　　　　　 (簽名)身份證字號： 住 址：  |